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羿喬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常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